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04年度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4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104年11月13日

刑事第14庭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次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壹、各項審理期日、地點及主要參與人員

一、期日

（一）準備程序：104 年 11 月 13 日（週五）9 時至 12 時

（二）選任程序：104 年 12 月 21 日（週一）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三）審理程序：104 年 12 月 21 日（週一）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四）審理程序：104 年 12 月 22 日（週二）9 時至 11 時 50 分、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五）研討會：104 年 12 月 22 日（週五）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

二、地點

（一）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本院二樓刑事第七法庭

（二）選任程序：本院二樓刑事第六、七、八法庭

（三）研討會：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三、主要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本院刑十四庭彭慶文庭長

陪席 法 官：本院刑一庭彭康凡法官

受命 法 官：本院刑三庭李明益庭長

檢 察 官：孫正華律師、張世和律師擔任、

辯 護 人：沈元楷律師、連雲呈律師、陳明律師擔任

被 告陳大二：由本院法警長林茂生擔任

被害人陳大一：由本院法警分隊長陳水寶擔任

被害人夏黃妹：由本院志工陳鳳英擔任

被害人夏元元：由本院副法警長陳文英擔任

書 記 官：本院書記官擔任

通 譯：本院同仁擔任

法 警：本院法警同仁擔任

貳、本次模擬法庭預定目標

一、犯罪被害人的定位，已從消極保護被害人避免二次傷害，轉向賦予被害人主動參與刑事訴訟之權利，德國於 1984 年 55 屆德國法律人年會（DJT）即以「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之法律地位」為報告主題，另於 1986 年即在刑事訴訟法 406 條 d 至第 406 條 h 納入「被害人之其他權利」專章，而於 2009 第二次被害人權利改革法建構現行法之訴訟參加（Nebenklage），賦予被害人在場權、聲請迴避、聲請異議、證據調查聲請、意見陳述、選任律師、上訴權等權利；日本亦在裁判員參與刑事裁判法（簡稱裁判員法）

通過（2004年5月28日）前，即於2000年5月通過保護犯罪被害人等之刑事程序附隨措施法，進而於2004年12月制定犯罪被害人基本法，而於裁判員法正式實施前（2009年5月21日）之2007年6月制定「為保護犯罪被害人等權利而修正刑事訴訟法等部分條文之法律」，賦予除出席審判程序外，並可聽取檢察官訴訟活動的說明，並可提出意見，詰問被告及針對犯罪情狀詰問證人，以及就事實及法律適用陳述意見之權利，故在引進裁判員制度後，日本律師聯合會認被害人訴訟參加，將影響無罪推定原則而大力反對，亦即被害人存在是否會對於一般人在法庭判斷上產生壓力進而影響心證，特別是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控訴，在非職業法官耳裡，究竟會產生何種變化？我國法官協會今年度學術研討會以「第二位公訴人？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之角色再定位與程序影響評估」為題，更足顯示在人民參與審判後，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所扮演之角色，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量刑上，究竟會有何影響，實有測試之必要，特別在有複數被害人存在，但立場與利益不一致時，觀審員會如何取捨，饒富測試意義。因此本次模擬法庭特別以實際案例為藍本，以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下所賦予被害人之權利，在複數被害人充分行使該權利下，是否對於裁判結果產生變化為主要模擬法庭測試目的。

二、本次模擬法庭以司法院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作為審理準則，對於案例中法律之適用，特別是主觀上是否具有殺人犯意以及行為階段是處於預備犯或未遂犯，傳統司法實務在認定具有相當難度，上、下級審在個案中亦常有認定歧異之情形，就此高難度的法律適用，是否觀審員能勝任判斷之職？法院如何能提供足以一般人得以瞭解的法律概念，讓觀審員作為判斷參考準繩，亦係考驗法官是否獨佔法律詮釋的霸權，而無法確實讓人民參與審判發揮實際的效用，因此藉由本件實際案例作為測試目的之一。

三、量刑高低亦係我國司法實務常受批評之一，以本案牽涉家庭暴力事件，惟未發生實害，且被告係唯一家庭經濟支柱，該如何量刑？此部分有必要參酌人民對於量刑之多元意見，而本案透過複數被害人不同立場之陳述，是否會產生影響觀審員之效果，亦係作為測試目的之一。

參、觀審審判之程序：

一、開審陳述

檢察官、被告和辯護人各自陳述所主張的案件事實，及證明這些事實的證據資料（如證人和書證等）。也就是由檢辯雙方就事實之經過各自說一個故事，以及說明依據哪些資料來說這個故事。

二、調查證據

將檢辯事先所提出並經法院同意調查之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如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方式）呈現在各位面前，來判斷檢察官的主張有沒有道理。

三、言詞辯論：

即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透過向各位說明先前調查的各項證據如何可以支持他們的主張之方式，來說服各位採信他們的主張。

四、終局評議：

此階段乃在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有罪時之罪名及應科予刑罰之種類及刑期。評議方式一般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乃評議被告有罪或無罪，先由觀審員評議，得出多數意見，再輪由法官評議，如果觀審員與法官評議結果，均作成被告無罪之判斷時，就不必進入第二階段評議；第二階段乃評議應判處被告刑罰之種類及刑期，也是由觀審員先評議，再由法官評議。

肆、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草案第8條）：

觀審員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觀審員經審判長同意，也可以自己詢問證人和被告（草

案第 52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審理終結之後，觀審員應就被告有罪或無罪評議，有罪的場合，應進一步就刑的種類及刑度評議，提出多數意見，供合議庭法官評議時參考。

（二）參與中間討論（草案第 8 條）：

釐清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就程序、實體所生疑惑，由法官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三）參與終局評議（草案第 8 條）：

由觀審員陳述有關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的意見，亦即觀審員應就事實認定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斷，若認定有罪，在法律適用上應判什麼罪名及量刑上應判多久的刑。

（四）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 11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正審判義務

1.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

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

3.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67 條第 1 項）。

4. 候選觀審員於未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時，預以不行使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後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67 條第 2 項）。

（二）守密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70 條第 1 項）。

（三）宣誓義務

1.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備位觀審員經遞補為觀審員者，應另行宣誓（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備位觀審員經遞補為觀審員，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3 條）。

（四）執行職務義務

1. 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4 條）：

(1)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1.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88條）。

2.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

3.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

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75 條）。

伍、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

一、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1. 起訴事實

陳大一與陳大二係兄弟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陳大二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8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91 巷 31 號住處 ，告知陳大一其以後 不再分擔一半之電費 ，2 人發生口角衝突 ，陳大二遭陳大一言語激怒而心生怨恨，明知以汽油之易燃物品淋於人體並點火引燃，會 引發火災甚而導致他人傷亡 ，竟為洩私怨而基於殺人及放火燒燬現 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於同日 22 時 10 分許，先打開其所有停放在上址屋外之車牌 630-CVQ 號機車油箱蓋，繼以寶特瓶接裝油箱內 之汽油，再將整瓶汽油澆淋其頭部，旋即進入屋內強行抱住陳大一，並揚稱「要跟你同歸於盡」，所幸陳大一見陳大二以手上之打 火機做出點火舉動要點燃時，及時將該打火機打落地面，始未造成 屋毀人亡。嗣經陳大一之妻夏元元報警 ，為趕赴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查獲。扣得陳大二所有之內裝有汽油之寶特瓶 1 瓶、打火機 1 只，而知悉上情。

2. 起訴法條

被告陳大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 、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第 173 條 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罪嫌。被告陳大二係以 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嫌處斷。

二、被告及辯護人主張、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及檢、辯出證

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之整理、被告之答辯及檢、辯雙方之出證，待本案準備程序進行後確認。

陸、基本法律概念說明

一、 國民參與審判之任務

身為觀審員有兩個責任，第一個責任是從法庭上所看到、聽到的證據（即本案證人證言及被告供述），去決定本案的事實為何；第二個責任是將法官給予你的法律適用到本案事實，並且對檢察官所提出被告有罪之證明，是否達到超越一般合理懷疑之程度（無論被告是否已藉由其他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自己清白）。你必須公正的履行上開兩項責任，不可以讓同情心、偏見、恐懼或者公眾意見影響你的判斷，也不可以讓任何人的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別影響你，你對任何人都將給予同樣公正的判斷。

二、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說明

（一）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刑事訴訟，係確認被告有無犯罪事實，如有，應受何種處罰的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稱為無罪推定原則，故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而負起證明被告有罪之舉證責任。

（二）證據裁判主義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該條在實際運用上意義有二：

1.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2. 不論何種證據，均需證明至對通常一般人不會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的程度，始得作為有罪事實之認定，若有合理懷疑，即不能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自由心證主義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所謂經驗法則，指我們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的定則，所謂論理法則，泛指一般科學如數學、天文學、統計學的學術定理。

（四）罪疑唯輕原則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該原則雖無明文，惟因該原則與前述之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亦係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已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其內容略指：關於罪責與刑罰等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倘法官在綜合所有證據予以總體評價後，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故如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完全無法獲得證明時，應為無罪判決，若僅部分獲得證明，而依所證明之事實，可認其已經構成輕罪罪名時，則應認定被告犯有該輕罪，若全部事實均獲得證明，而該事實相當於重罪罪名時，始能論以重罪。

三、本案例所涉刑法法條說明

（一）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

1. 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條文

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 項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普通殺人罪構成要件說明

（1）客觀要件

A、行為主體

凡自然人均可成立本罪之行為人

B、行為客體

行為人以外任何在法律上定義尚未死亡之自然人

C、行為手段

作為或不作為均可成立

D、行為結果

發生死亡之結果

E、因果關係

行為手段與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主觀要件

行為人認識其行為有導致他人死亡並有意使其發生或發生死亡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殺人之故意。

3. 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普通殺人未遂罪構成要件說明

只要行為人具有殺人之故意，客觀著手後，不論少了何種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皆可成立未遂犯（實務上對客體欠缺部分認為不成犯罪）

4. 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普通殺人預備犯構成要件說明

殺人預備行為係指在殺人著手前，為便利將來殺人犯罪實現之準備行為或使殺人實行予以便利之行為。而殺人著手是指行為人主觀認知做了這一個動作，無待乎自己的其他動作，該當於殺人不法構成要件的法益侵害就會完全實現。

（二）刑法第 173 條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1. 刑法第 173 條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條文

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 項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 項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構成要件

（1）客觀要件

A、放火燒燬行為

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引起火力燃燒特定物使行為客體由於燃燒全部滅失或部分滅失之行為

B、行為客體

燒燬客體為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住宅或建築物

（2）主觀要件

行為人主觀對於上開客觀要件即放火燒燬現有人居住之住宅或建築物有所認識並且有意使其發生或發生燒燬住宅或建築物亦不違背其本意，即具有本罪之故意

（3）未遂

行為人具有本罪之故意，著手實施後客觀上並未完全實現本罪之客觀要件即成立。